

行政许可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服务指南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发布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3
（二）实施机构	3
（三）申请主体	3
（四）受理地点	3
（五）办理依据	3
（六）办理条件	3
（七）申请材料	4
（八）办理时限	4
（九）收费标准	4
（十）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5
1. 提交方式	5
2. 获取收件编号	5
3. 获取收件凭证	5
（二）受理	5
1. 材料补正	6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8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1	9
附件2	10
附件3	14
附件4	15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编码：3704810102509

（二）实施机构：滕州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

（三）申请主体：在全市范围内蓄滞洪区建设避洪设施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受理地点：滕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161 条：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六）办理条件

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七）申请材料

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应当向市城乡水务局行政许可科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报告；（原件 1 份）
- 2、建设项目依据的文件；（原件 1 份）
- 3、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1 份）
- 4、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原件 1 份）
- 5、占用蓄滞洪区土地情况及该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和措施，工程现场清理复原承诺文件；（原件 1 份）
- 6、占地、移民、补救措施等和有关部门、地方和居民达成的协议或文件；（原件 1 份）
- 7、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相关意见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城乡水务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电话咨询号码：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②信函提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邮编：277500，联系电话：0632—5081732。

③网上申请。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网上申请办理。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山东政务服务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网上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网上信息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632—5081732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政务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市城乡水务局窗口电话：0632—5081732

电子邮箱：sw5081732@163.com

信箱：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邮编：277500

（二）行政复议

1. 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地址：枣庄市新城区民生路 601 号 联系电话：0632-3344230

2. 滕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滕州市政务中心，联系电话：0632-5536501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书文本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无（15个工作日）

● 审批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graph TD
    subgraph Legend
        direction TB
        L1[1、不予受理通知书]
        L2[2、受理通知书]
        L3[3、补正材料通知书]
    end

    subgraph Process
        direction TB
        A[申请] --> B[受理]
        B --> C[窗口受理]
        C -- 1天 --> D[窗口承办]
        D -- 9天 --> E[审核]
        E -- 2天 --> F[批准]
        F -- 1天 --> G[窗口发文]
        G -- 1天 --> H[申请人领取文件]
        G --> I[批准文件]
        I --> J[发证]
        J --> K[窗口外]
    end

    subgraph Content
        direction TB
        C1[1、申请书]
        C2[2、经论证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C3[3、防洪避险方案和应急预案]
    end

    subgraph Tasks
        direction TB
        T1[1、提出承办意见]
        T2[2、组织现场勘察]
        T3[3、写出勘验报告和初审意见]
    end

    A -.-> C1
    A -.-> C2
    A -.-> C3
    B -.-> L1
    B -.-> L2
    B -.-> L3
    D -.-> T1
    D -.-> T2
    D -.-> T3
    G -.-> H
    G -.-> I
    J -.-> K
  
```

办理流程文件传递

工作内容

窗口外

窗口内

附件 2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申 请 书

编号：（ ）行审（ ）第 号

行政许可事项： _____

申请单位（个人）： _____（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印制

填写说明

本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适用于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工作。

- 一、 本书由申请单位、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机关填写，也可打印另附。
- 二、 申请单位在申请项目审查同意时，应出具公示要求的材料附件等。
- 三、 申请单位对审查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四、 本书一式五份。一份留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城乡水务局窗口；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留申请单位作为实施依据。
- 五、 本书的解释权利为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单位性质			邮政编码	
建设项目	名 称			
	性 质		阶段	可行性研究
规模	规 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等级	等 级	☐ I 级 ☐ II 级 ☐ III 级		
申请理由				
主要建设内容				
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同	编号	材料名称		

时 上 报 的 材 料		
市 水 利 和 渔 业 局 审 批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获得批准：

- 1、建设项目符合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规划，具备避洪功能；
- 2、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建设方案；
- 3、有关专家组对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价意见。
- 4、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必须符合蓄滞洪区的安全与建设规划，符合蓄滞洪区土地利用、开发，实现土地的合理利用，符合防洪和避洪的要求，保持蓄洪能力，减少洪灾损失。
5. 建设项目符合防洪和避洪的要求，《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已经批准；
6.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蓄滞洪区专项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

滕州市城乡水务局

年 月 日